附件5：

南通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

标准名称： 立项号： 填表日期：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 填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征求意见稿中章节编号或者相关内容 | 修改意见及理由或依据 | 提出单位、提出人 | 采纳情况（填采纳、部分采纳、未采纳） | 备注（部分采纳或未采纳的理由或依据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汇总说明： ① 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： 个。

 ②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 个，是否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：□是 □否。

 ③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 个。

 ④ 采纳意见： 条；部分采纳： 条；未采纳： 条。